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承辦人：王郁雅
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：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218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市所屬高中及國民中(小)學自設午餐廚房(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)，學校午餐費自112學年度起調整收費基準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12學年度起，本市午餐收費由原上限規定改為收費基準，學校可經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，於收費區間內，調整校內收費標準：

(一)收費基準：國小850元、國中880元、高中910元。另，中央廚房供應他校不同教育階段者，得採分級收費。

(二)收費區間：收費基準之上下區間100元。(即國小750-950元、國中780-980元、高中810-1,010元)

(三)例外條件：偏鄉校群學校自111學年度起，由中央補助食材費用達62元，爰屬偏鄉校群學校午餐收費可暫不受此收費基準限制。

二、學校午餐之附餐供應，應依教育部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，每週供應2份水果(其中1次可依需求彈性調為乳品)、1份乳品。

三、學校倘需調整午餐收費，可於前項標準內，經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增加家長代表(出席人數之半數)，並進行成本分析說

明（可參採附件2調整午餐收費說明修正為學校合理價），
經決議後實施：

（一）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進行午餐收費調整討論時，除現有成員外，應再增加家長代表（含受供應學校，不限家長會委員成員）列席，家長比例應達總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
（二）倘認為有必要，可本權責輔以全校家長問卷調查。

四、檢附調整前後對照表（如附件1）及調整午餐收費說明（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鄭新輝